

“压哨”发行频现 基金公司“择时能力”待考

除了基金经理投资的“择时能力”，基金公司是不是也需要“择时能力”？

目前来看,答案是肯定的。在基金公司的“择时能力”中,重要的是基金发行的顺势而为。近期,有不少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压哨”发行,显露出部分基金公司在产品发行节奏上出现偏差。

中国证券报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在产品发行的“择时”上,已有不少基金公司下足功夫,将市场行情研判和大类资产配置的观点带入基金发行中。但是,与此同时,也有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募机构作为投资产品的提供方,应该在产品发行上保持相对的“客观中立”,将择时和配置的选择权,交给投资者。

● 本报记者 万宇 徐金忠



部分“压哨”发行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申请材料接收日	审查决定日	基金发行日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	2月4日	3月9日	9月7日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1月29日	3月31日	9月7日
易方达长期价值	2月25日	3月15日	9月6日
华安深证100ETF	1月21日	3月8日	9月6日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	2月3日	3月4日	9月1日
南方领航优选	2月2日	3月4日	9月4日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wind 制图/杨红

“踩点”发行

在经历短暂的低潮之后,6月开始,新基金发行逐渐回暖。Wind统计显示,6月至8月,新成立基金(按认购起始日统计)规模分别达2378.59亿元、2442.26亿元、1977.04亿元。近期多只新发基金都取得了不错的首募规模,刘格崧管理的广发行业严选三年首募规模达148.70亿元。另外,交银招享一年持有FOF、汇添富数字经济引领发展三年持有、富国长期成长发行规模也达到80亿元或以上。

按照新基金发行的相关规定,新基金须在拿到批文的6个月内发行。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今年年初申报材料并获批的基金,进入9月才开始“踩点”发行。

9月7日开始发行的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和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早在3月9日和3月31日便获批,上述两只基金申请材料接收日分别为2月4日和1月29日。9月6日开始发行的易方达长期价值和华安深证100ETF同样是年初申报材料,申请材料接收日分别为2月25日和1月21日,获批日期分别

为3月15日和3月8日。在3月4日同一天获批的两只基金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和南方领航优选则分别于9月1日和9月4日开始发行。

如果仔细对照基金公司在销售渠道配置和营销信息推广的节奏,可以发现,部分基金公司在基金产品的发行上,为了不出现延迟募集的情况,选择“压哨”启动发行。但是实际上,基金产品并未出现在销售推广的名单中,出现“发而不售”的情况。

根源在哪里

“压哨”发行的情况还将蔓延。资料显示,在接下来即将发行的基金中,不乏有“最后一刻”才启动发行的产品。比如,鹏华安颐申请材料接受日为1月14日,于3月25日获批,9月24日才开始发行。如果对比此前市场火爆之际的基金发行,可以明显地看到,新产品发行不是“火线发行”,基金产品一获批,即可启动发行,特别是在头部基金公司,基金发行的效率更高,基本是“来了就发”。

“此前基金发行速度快,在于行情配合,从基金公司到银行渠道以及第三方渠道,都希望快速推进基金发行,而到了行情不配合,整体的发行节奏会慢下来,‘压哨’发行的情况就会出现。”上海一家基金公司市场体系分管副总经理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上述副总经理表示,基金产品从上报材料到获批会有一段时间,很多基金公司会在发行情况较好时密集申报产品,但是真正到产品获批,整体的市场情况已经发生很大变化,以至于产品发行一拖再拖,“当初觉得会很好发,但是到真正落地获批,却发现卖不动”。

“择时能力”有待考验

面对这样的情况,已经有基金公司开始锤炼产品发行的“择时能力”。例如,有基金公司在产品发行上,强化了研究部门的市场行情和大类资产配置研判的“指导”作用;有的公司则在新基金产品上打出“时间组合”,形成新基金“产品库”等等。当然,这样的主动“择时能

力”主要集中在行业头部公司。

华宝证券基金分析人士指出,如果行业中能出现头部机构通过产品发行的“择时”树立自己强大的市场研判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将会进一步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公募机构对市场更有全面的认识,基金产品发行的择时,是它对市场专业研判的直观体现。如果能多次引领投资者规避风险、抓住机会,将会有强大的行业号召力。”

当然,对于这样的“主动择时”,行业中有不同的声音。有观点认为,公募机构作为基金产品的提供者,应该保持持续的产品更新和创新能力,但是不应该为了迎合市场行情,集中发行“好卖的基金产品”。

“我们也尝试过通过调整产品的发行节奏,希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产品收益。但是实际情况是,渠道端会对基金公司的基金发行产生很大影响,顺势的产品好发,逆势的产品难卖,最终各方似乎都不满意,而且投资者也不一定认可基金公司主动控制基金发行的相关举措。”北京一家基金公司华南片区销售部门负责人表示。

调仓换股 知名基金经理布局路径显现

● 本报记者 李岚君

近期,不少知名基金经理管理的产品出现估算净值和实际净值偏离的情况。客观原因在于,估算净值并非真实的净值,和实际净值存在偏差。对此,业内人士认为,不少知名基金经理旗下产品近期的净值偏离,或是一系列调仓换股行为所致。

数据相差较大

据支付宝平台测算,截至上一个交易日(9月10日),今年以来业绩排名靠前的长城行业轮动估算净值涨幅为1.03%,但当日实际涨幅为3.25%,估算净值与实际净值差额不小。无独有偶,同样业绩排名靠前的国投瑞银新能源,9月10日估算净值涨幅为1.37%,实际净值涨幅为3.35%,估算净值与实际净值也有明显差距。

除业绩较好的新能源基金外,其他赛道主题基金也普遍出现估算净值和实际净值的偏离,比如汇添富消费升级、鹏华外延成长等多只主投消费的基金。此外,不少明

星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估算净值涨幅与实际净值涨幅也出现了差距,如葛兰管理的中欧医疗健康、傅鹏博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谢治宇管理的兴全合宜。

相关公募机构表示,基金净值估算是参照最近一个季度末的重仓股、持仓比例、仓位数据等因素,综合进行估算,并非非真实的净值。净值估算并不是基金公司提供的,而是代销机构自己估算出来的,主要的作用是作为基金投资提供参考依据。基金净值是由基金公司来计算的,只有基金单位净值才是能够真正反映基金净值涨跌幅的准确数据。

除客观因素外,多只基金实际净值涨幅与估值涨幅产生了较大偏离,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意味着公募基金或进行了较大幅度调仓。

调仓路径有迹可循

事实上,今年以来,A股市场热点轮动较快,不少基金经理一直在对组合进行积极调整。

以鹏华外延成长基金经理陈璇森为例,其调仓路径或有迹可循。一直以来,陈璇森坚守消费股投资,而在基金半年报中,陈璇森罕见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她表示,在二季度,此前高位的新能源股开始下跌,而景气度持续超预期的新能源、半导体、军工板块股价大幅上涨。

“尽管本基金过去五年大部分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消费股,基金经理会尽力抛弃此前的舒适区,勤勉尽职,买入当下时代最具成长性的资产,而目前成长性最强的资产已逐步明朗,本基金会加大成长性资产的配置,摆脱此前投资低换手的习惯,尽力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陈璇森说。

还有业内人士表示:“市场热点散乱,调仓换股实际上成为不少基金机构在震荡市场中的应对之策。尤其是目前市场认为成长风格或仍将占优,消费、医药还需等待时机,加上近日市场成交量放大,说明机构进行调仓换股刻不容缓。”

布局新方向

展望后市,中欧基金认为,市场风格持

续偏向低估值板块,基建、工业及公用事业行业低估值央企获资金青睐,同时新能源等成长行业的偏高估值持续面临风险释放的下行压力,8月新能源车的亮眼销量数据对相关板块股价的催化力度也明显减弱。

中欧基金预计,指数后续整体表现空间有限,但市场风格的轮动有望贡献超额收益空间。后续的风格轮动将双主线并存,风险偏好较低的增量资金将助力低估值板块的估值修复,主流机构仍将基于中长期成长性,在科技、消费和医药板块中轮动。

博时基金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魏凤春认为,当前A股主要指数估值处于历史均值附近,依然是结构重于仓位。“成长+周期链”依然是主方向,但成长类的新能源车、光伏等板块短期交易拥挤的因素仍在,高增长方向的下一个交易时间窗口在10月,可在调整中等待布局。资源品行情已进入趋势交易阶段。短期风格扩散阶段,依然维持基础化工板块高胜率的判断。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蓝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领御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36,801,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36,801,134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1.22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本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通

36,801,1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4,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药品注册证书情况

1.药品名称:维格列汀片

2.受理号:CYH18100645

3.批准文号:2021H00938

4.规格:5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7.药品生产企业: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88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10.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 通用三洋于2019年9月2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三洋在该产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约为1,7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情况介绍

该药品为诺华研发并于2007年9月26日首次申请在欧盟上市,规格为50mg,商品名为Galvus?;目前,维格列汀片在中国已批准进口上市。

该药品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当饮食和运动不能有效控制血糖时,该药品可作为单药治疗,或者与二甲双胍作为单药治疗或最大耐受剂量下仍不能有效控制血糖时,可与二甲双胍联合使用。

四、药品销售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止目前,该药品在国内共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生产文号50mg。

根据CDE数据,该药品在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0年该药品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0.9亿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用三洋维格列汀片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方法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8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3,627.58万元及其他费用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原告撤诉,该笔违规借款债权债务责任已消除。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违规借款事项(借款方为张瑞春)计提预计负债10,754.76万元。本次撤诉后,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黑01民初4号之一】、原告方撤诉于2021年9月6日以前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理由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原告方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外计提借款事项(借款方为张瑞春)计提预计负债10,754.76万元。本次撤诉后,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经公司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9月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